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重選董事、  
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http://www.wharfreic.com))。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東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或「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法律」	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其它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文義適用或所指的情況下
「細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營業日」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
「政府」	香港政府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本公司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提名政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卸任董事」	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李偉中先生和周德熙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九龍倉

始創於一八八六年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 董事：

吳天海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  
徐耀祥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緣庭女士(執行董事)  
李偉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先生 *OBE*  
周德熙先生 *GBS*  
蔣麗苑女士 *JP*  
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廖淥波先生  
韋理信先生  
余灼強博士  
楊永強教授 *GBS, OBE, JP*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敬啟者：

## 重選董事、 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在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相關的資料，以(其中包括)(甲)重選卸任董事；(乙)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及(丙)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二) 重選董事

四名董事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李偉中先生和周德熙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卸任，彼等皆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重選各卸任董事之建議已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將分開以單獨的決議案提交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進行表決。

卸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下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卸任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乙)卸任董事目前以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它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丙)卸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丁)就重選卸任董事之建議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須提呈予股東知悉的任何其它事項。卸任董事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將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按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任。

卸任董事中的周德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周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在財政上倚賴本公司以致會嚴重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對周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後，確認周先生繼續展現其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公正判斷和獨立意見，並具備必要的誠信和能力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他被視為獨立。

提名委員會參照《提名政策》所載之評估準則審視各卸任董事是否合適人選並考慮其過往所作出的貢獻後，對各卸任董事的重選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卸任董事的多元化技能和經驗及個人特質將繼續加強董事會的多元化及提升其組成(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等之履歷內)。董事會接納了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現向股東推薦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徐耀祥先生、凌緣庭女士、李偉中先生和周德熙先生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卸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三) 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

現時支付予主席、每名董事(主席除外)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全年袍金結構在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現時支付予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全年袍金則在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當時唯一的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在最近一次檢討中考慮到彼等的職責和在企業管治方面發揮了更大作用，認為修訂支付予主席、每名董事(主席除外)、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和成員的全年袍金是合適的。

現建議下列全年袍金修訂追溯至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每人每年(港元)	
	現時	建議
主席	300,000	350,000
董事(主席除外)	250,000	300,000
審核委員會主席	150,000	200,000
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	150,000	175,000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50,000	60,000

以上的全年袍金修訂會分開以五項決議案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

### (四) 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賦予董事數項一般性授權以(甲)在聯交所回購最高可達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股份；及(乙)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另加(2)(根據《上市規則》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自獲給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數目之總和。

根據《上市規則》，除非上述一般性授權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再獲股東賦授，否則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再賦授上述授權的決議案。《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的必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說明文件內。

## (五)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擬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與否，均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須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後，若有此意願則仍可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六)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卸任董事、修訂支付予董事的全年袍金，以及回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在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兼常務董事  
吳天海  
代表董事會  
謹啟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 附錄一

### 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詳細資料

以下為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卸任董事的有關資料：

1. 徐耀祥先生 *FCCA, FCPA, FCMA, CGMA, CPA, CGA*，現年77歲，自二〇一八年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先生是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的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會德豐有限公司(「WAC」)的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上市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他於一九九六年加入WAC/九龍倉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WAC的董事。徐先生亦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Wharf Estates Singapore Pte. Ltd. (「WESPL」)的董事及WAC的全資附屬公司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曾任海港企業有限公司(「海港企業」)的董事至二〇一五年八月辭任。

徐先生現任香港僱主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並擔任該會「地產及建造業組」行業組別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擁有本公司300,000股股份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徐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徐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二百五十二萬元。此外，徐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徐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與其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2. **凌緣庭女士** *BSc(Hons), MRICS, MHKIS, RPS*，現年52歲，於二〇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她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在其中的 **Wharf Estates Limited** 出任副主席兼常務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和新加坡的核心投資物業。

凌女士是九龍倉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九龍倉在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她在二〇一二年至二〇一三年出任海港企業的董事。

凌女士在房地產業界有豐富經驗，尤其是大型商業物業的租賃和管理及物業和酒店項目的規劃、設計及開發。凌女士於英國普茨茅斯大學取得土地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她是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特許測量師，以及註冊專業測量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女士擁有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凌女士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凌女士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三百四十五萬元。此外，凌女士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凌女士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與其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3. **李偉中先生** *CPA*，現年63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亦是 **WESPL** 及本公司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二〇一二年加入 **WAC** 並在二〇二〇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出任 **WAC** 的董事。他在不同業務範疇和公司擁有逾三十年的財務管理經驗。

李先生於二〇一四年至二〇一九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商學院會計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〇〇四年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與科大商學院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500,000股新股份的認購權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李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李先生的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各項津貼等）總額約為每年港幣二百七十八萬元。此外，李先生通常會收到一項酌情性質的周年花紅，金額每年由僱主單方面釐定。支付予李先生的酬金金額乃參考香港僱主一般給予一名才幹及工作職責與其相若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待遇範圍而釐定。

4. 周德熙先生 *GBS*，現年81歲，自二〇二一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在一九六七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他在一九八八年至二〇〇二年期間於政府擔任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包括工商局局長、文康廣播局局長及衛生福利司。周先生於二〇〇二年獲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他現任於香港公眾上市的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〇一二年十月起擔任WA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該公司於二〇二〇年七月除牌，亦曾經擔任於香港公眾上市的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收取本公司一項董事袍金，該袍金的支付率不時由股東通過而釐定，目前為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支付予彼の相關袍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司一般支付予一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水平而釐定。除上述董事袍金外，他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

##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茲將《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以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必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列如下。

- (一) 現建議一般性回購授權所授權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一般性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如在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036,227,327股。根據該項數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不會發行新的股份及不會回購任何股份)，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將使本公司可回購最多不超過303,622,732股股份。
- (二)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性權力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能(視乎情況及當時的融資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獲得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作出股份回購行動。在任何情況下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作價及其它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就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
- (三) 任何回購所需的資金，將遵照本公司的組織文件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從可供該用途合法使用的本公司可分配盈利或其它資金中撥出。
- (四) 倘若於建議的回購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一般性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情況造成負面影響(相對連同本通函一併送呈股東的本公司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惟就行使該一般性回購授權而言，董事並不擬過度行使，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董事認為於當時對本公司屬不恰當的重大負面影響。
- (五)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該一般性回購授權獲股東賦授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六) 董事於按照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時，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進行。

- (七)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WAC佔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8.99%的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而建議授出的回購股份權力，WAC所持有的股權會增加至約54.44%。該增加會導致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至導致須進行強制要約。
- (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一般性回購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 (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 (十)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向本公司作出通知，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回購授權後，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十一) 本說明文件和股份回購建議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十二)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〇二三年四月	46.75	43.00
二〇二三年五月	46.35	38.20
二〇二三年六月	43.15	38.10
二〇二三年七月	42.15	37.80
二〇二三年八月	42.00	30.75
二〇二三年九月	33.55	28.30
二〇二三年十月	30.60	26.65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9.00	24.45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6.55	22.90
二〇二四年一月	26.75	22.05
二〇二四年二月	27.00	22.50
二〇二四年三月	28.65	23.30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6.45	25.30

#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地下百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卸任董事。

(三) 批准修訂支付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的全年袍金並追溯至由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修訂內容如下：

(甲) 本公司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三十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三十五萬元；

(乙) 本公司每名董事(主席除外)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二十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三十萬元；

(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二十萬元；

(丁) 審核委員會每名成員(審核委員會主席除外)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十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十七萬五千元；及

(戊)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每名成員的袍金支付率由每年港幣五萬元增加至每年港幣六萬元。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買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股份」)的一切權力；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所認可的其它證券交易所購買的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六) 「茲議決：

(甲) 在須受下文(丙)段的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全部權力，以及訂立或發出會涉及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乙) (甲)段的批准包括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會涉及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其它證券；

(丙) 董事依據上述(甲)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認購權或其它形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按照(i)其時所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權利購買股份的任何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ii)供股權的發行(定義見下文)；(iii)根據由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用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的股份配發或其它類似安排，而予以配發的股份數目則皆不計在內)，不得超過：

(1)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如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另加

- (2)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回購的股份數目(以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丁)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項情況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批准時;及

「**供股權的發行**」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於當日股東登記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訂定配額,以分配可於經本公司或董事訂定的期限內認購股份的要約,或賦有可行使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本段文中所述的按持股比例訂定配額的發行,則概指任何依該形式,惟可容許在有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i)法律,與(ii)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此兩者中任何其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所影響的配額時,董事可按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例外地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而涉及的有關發行)。」

- (七)「**茲議決**批准將董事按照本會議通告內第六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所據的一般性授權擴大,在其內加入上述第六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此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會議通告內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如在上述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則須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仲瑛

香港,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廣東道  
海港城海洋中心16樓

附註：

- (一) 凡有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人代其出席及倘有書面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表格由他人代簽)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律師簽署以資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如有任何續會則於指定舉行續會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非營業日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二) 如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人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是唯一有權投票者。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則在排名最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排名而定。
- (三) 關於通告第(二)項，徐耀祥先生、凌綠庭女士、李偉中先生和周德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
- (四) 關於通告第(四)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獲提呈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五) 關於通告第(六)項，董事茲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按照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發行任何新股份。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提呈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七)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至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者須不遲於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有關過戶手續，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八) 若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香港特區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harfreic.com](http://www.wharfreic.com))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九)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